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沁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益豪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後於訴狀送達前為訴之變更，主張被告擔任原告負責人期間，侵占原告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71,380元，且任期屆至後拒不將所保管之原告民國110至112年度會計帳簿交付原告，故訴之聲明第1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,771,3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之聲明第2項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原告110至112年度之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交

01 付原告。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
02 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依卷內資
03 料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，
04 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
05 規定以1,650,000元計算；又原告第1項聲明與第2項聲明之
06 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相互依附或選擇、競合等關係，亦無主
07 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
0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421,380元（計算式：22,771,380元＋
09 1,650,000元＝24,421,3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,984
1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7,33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9,649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2 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
13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訴之變更後，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
14 之法律上理由，亦請於相同期限內具狀表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19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卓榮杰